

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榕文旅综〔2021〕36号

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转发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 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体旅局、福州高新区文旅局，福州广播电视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各网络视听单位：

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闽广〔2021〕23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

要求制定、报备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季”和福建省广播电视行业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

附件: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迎接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
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 张章山, 联系电话: 15060663003, 传真: 22031553)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接收 2021/03/10 10:08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法发章	
收文号	榕文旅收字 0513 号
收文时间	2021年2月18日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23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 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 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福建教育电视台，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福建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

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广电发〔2021〕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要求,今年第二季度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季”,将在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开展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为做好我省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工作,决定在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开展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安排

(一)组织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按照《通知》精神,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广电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包括各级广播电视台、集成平台、卫星地球站、有线网络、无线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传输分发服务单位,网络广播电视台、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融媒体中心等)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或单位范围内的自查、检查、抽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在近期组织分析研判安播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播出工作万无一失。

(二)制定实施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各级党委宣传

部、广电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并实施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专项工作方案应于今年2月底前报上级单位备案。其中,省、市、县三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报上级单位备案的同时报本级党委宣传部、广电行政部门。

(三)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级广电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注重预案的系统性、完整性、场景应对和系统内外单位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充分考虑平时出现和可能发生的各类场景,针对每类场景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和操作步骤,做到每类场景有预案。分层级、分业务开展应急演练、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以此检验应急预案、应急措施、上下游协调联动、网络安全防护实效性。

(四)实施安全播出季高等级保障。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党委宣传部、广电部门要以“安播零事故、传输高质量”为目标,提高安全播出保障等级,强化保障措施,严防非法攻击、破坏、干扰、插播等事件,强化指挥调度和监测监管,严格事件事故调查处置,加强安全播出绩效考核。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广电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

播出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迎接建党百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传输安全优质稳定、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扎实推进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和覆盖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二)各级广电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深入全面排查相关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以往发生过重大事件事故的环节要重点检查，并加大对重要频率频道、重要传输环节的检查力度。同时，加强与本地网信、工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精心安排、精细部署，加强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措施，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确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庆祝活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万无一失。

接收 2021/03/10 10:08

附件: 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
专项工作的通知 (广电发〔2021〕12 号)



(联系人: 省广电局科技处沈伟杰, 联系电话: 15280066796)

中 宣 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文件

广电发〔2021〕12号

中宣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做好 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广播电视和 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广电,广电总局无线局、监管中心、卫星直播中心、信息中心、规划院、机关服务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中国卫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届时党和国家将隆重举

办庆祝活动。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工作是全国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行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必须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中宣部和广电总局决定将 2021 年第二季度确定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季”,在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开展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播出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通过开展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安全播出工程”,进一步提高全行业对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筑牢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和设施安全的基础,进一步创造安全优质、稳定有序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环境,确保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各项重大活动直播转播工作万无一失。

二、主要安排

(一)组织开展安全播出大检查。中宣部和广电总局联合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安全播出大检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包括各广播电视台、集成平台、卫星地球站、有线网络、无线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传输分发服务单位,网络广播电视台,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融媒体中心等)按照中宣部和广电总局部署开展安全播出工作自查、检查、抽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二)制定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安全可靠、稳定有序,重大活动直播转播安全播出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实施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并在今年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上级单位备案。

(三)组织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和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在全国范围内分层级分业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播出应急演练、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测试各单位应急预案、应急措施、上下游单位协调联动、网络安全防护的实效性,提升安全播出应急处置能力。

(四)实施安全播出季高等级保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开展献礼建党百年安全播出保障专项行动期间,要以“安播零事故、传输高质量”为目标,提高保障等级,强化保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加强值班值守、巡视巡护、运行维护,严密防范非法攻击、破坏、干扰、插播等事件,强化指挥调度和监测监管,严格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安全播出成绩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开展好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对保障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传输安全优质稳定、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

(二)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周密组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面落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和覆盖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有关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三)突出重点,密切协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测监管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要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细化预案,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加大对重要频率频道、重要传输环节和全

国一网整合后有线网络公司的检查力度,着力做好对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和网络安全的检查,督促其严格执行中宣部和广电总局各项管理规定。要加强与公安、网信、工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保障,务求实效。要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安全播出一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安全播出的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精心安排、精细部署,加强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措施,将安全播出保障专项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岗、落细到人、落小到事,务求实际效果,确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庆祝活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万无一失。



抄送: 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印发

— 6 —



接收 2021/03/10 10:08

FROM: 福州文旅局 0591-22031553-8000 admin TO: 22339528 闽清 文体旅 2021-3-10 9:4:15 (GMT+08:00) 第14页 共14页

抄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公安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